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仲權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先生，48歲，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及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有超過20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彼為德斯控股有限公司(8437.HK)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獲委任為春能控股有限公司(843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BHCC Holding Limited(1552.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1年的委任函，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釐定。其薪酬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檢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該會上膺選連任。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被視作於2,144,000股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直接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0.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委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對黃先生的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黃先生已接替任紅燕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湧華先生、張瑞清先生及陳凱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翔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加樂先生、張秀艷女士及黃仲權先生。